#### 南投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語文) 資優學生鑑定簡章

111年9月22日南投縣112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籌備會議通過

#### 壹、 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貳、 目的

發掘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以提供適當之教育安置及教育服務,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 肆、 報名資格

- 一、管道一:111 學年度設籍本縣或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具備語文資優學習特質之應屆畢業生,且 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國語、英語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此兩學 期上述領域至少需有一科達「優等」。
- 二、管道二: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三、四款規定,申請對象 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語文)競賽或展覽 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三)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

#### 伍、 簡章公告

簡章於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ntct.edu.tw/)及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學校網頁(https://ischool.skjhs.ntct.edu.tw/),進入網站後,可參閱並下載內容。

#### 陸、 報名時間、地點

#### 一、初審:

- (一) 時間:民國112年3月24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二) 地點:學生至欲就讀國中報名。

#### 二、初選:

- (一) 時間:民國112年3月25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二) 地點:各國中至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報名。
- (三) 詢問電話:(049)256-3472 #408。

#### 三、複選:

- (一) 報名時間:民國112年5月22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二) 報名地點:學生至欲就讀國中報名。
- (三) 國中集體報名時間:民國112年5月23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四) 集體報名地點:各國中至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報名。
- 四、報名皆採現場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 柒、 報名手續

- 一、管道一: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採初 審、初選、複選多元多階段方式辦理。
  - (一) 管道一初審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 1. 報名表 (附件一), 須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證件照 1 張並檢附國小五年 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 (須學校蓋章)。

- 2. 鑑定入場證 (附件二),須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證件照 1 張。
- 3. 觀察推薦表 (附件三)。
- 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 寫收件地址、收件人(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用, 信封書寫不清、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5.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持有縣市政府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 簡稱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 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 (二) 初選:

- 1. 各國中彙整初審資料後向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報名。
- 2. 各國中集體報名完成後,發給鑑定入場證。
- 3. 學生至欲就讀國中領取鑑定入場證。
- (三) 複選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 1. 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
  - 2. 鑑定入場證 (附件二,初、複選使用同一張入場證)。
  - 3.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未 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4.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持有縣市政府或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 件)。
- 二、管道二: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三、四款規定,採書面審查方 式進行。
  - (一) 管道二初審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 1. 報名表 (附件一), 須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證件照 1 張並檢附國小五年 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 (須學校蓋章)。
    - 2. 鑑定入場證 (附件二),須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證件照 1 張。
    - 3. 觀察推薦表 (附件三)。
    - 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5. 繳交得獎相關證明、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資料(詳細說明請見附件六、 七)。
    - 6.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持有縣市政府或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 (二) 初選:

- 1. 各國中彙整初審資料後向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報名。
- 2. 各國中集體報名完成後,發給鑑定入場證。
- 學生至欲就讀國中領取鑑定入場證。
- 三、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含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請於報名時即檢具有效期限內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及服務需求申請表 (如附件四),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 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 捌、 鑑定方式

#### 一、鑑定程序:

(一) 初審:

- 1. 管道一:由欲就讀國中就考生之報考資格及其所檢附之觀察推薦表(附件三)進行初審,通過者進入本縣鑑輔會初選。
- 2. 管道二:
  - (1) 由本縣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二、 三、四款 進行審議。
  - (2) 書面審查通過學生名單,於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前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網頁。
  - (3) 審查通過者直接安置。
  - (4) 審查需接受複選評量以進一步評估者,應辦理複選申請。
  - (5) 審查未通過者,應循管道一方式進行後續鑑定。
- (二) 初選:施測國語學科測驗、英語學科測驗(備註:以國小高年級國語、英語學科範圍為原則),通過初選標準者方可參加複選。
- (三) 複選:施測性向測驗評量,通過複選標準者始得進入鑑輔會綜合研判審查。

#### 二、鑑定科目、時間及地點:

- (一) 初選:
  - 1. 科目:國語學科測驗、英語學科測驗。
  - 2. 時間及地點:民國 112 年 4 月 29 日於南投縣立旭光高中、南投縣立埔里國中、南投縣立延和國中舉行。

(注意事項於4月27日公告於教育處及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學校網頁)

#### (二) 複選:

- 1. 科目:性向測驗評量。
- 2. 時間及地點:民國 112 年 6 月 10 日於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報到。 (注意事項於 6 月 8 日公告於教育處及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學校網頁)

#### 玖、 鑑定標準

- 一、初審通過標準:觀察推薦表達 40 分以上。
- 二、初選通過標準:國語及英語學科測驗結果均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
- 三、複選通過標準:性向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達百分等級97以上且另一科達百分等級90以上。

#### 壹拾、 安置

- 一、通過鑑定之學生如原就讀國中設有資優資源班,採分散式安置,亦即以資優資源班方式(部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上課)實施教學;如原就讀國中未設置資優資源班,則安置於該校普通班,由該校提供校內資優學生資優教育方案。
- 二、放棄安置者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資優資源班或另外實施資優教育方案。

#### 壹拾壹、 成績公告

- 一、初選通過公告: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 (https://www.ntct.edu.tw/) 及 南 投 縣 立 旭 光 高 級 中 學 學 校 網 頁 (https://ischool.skjhs.ntct.edu.tw/), 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 二、複選錄取公告: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 (https://www.ntct.edu.tw/) 及 南 投 縣 立 旭 光 高 級 中 學 學 校 網 頁 (https://ischool.skjhs.ntct.edu.tw/), 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 壹拾貳、 成績複查

- 一、如對初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向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 二、如對複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八),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向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 三、各項成績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且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 壹拾參、 報到入學

- 一、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就讀國中承辦處室報到,**逾** 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 二、經鑑定通過之學生若具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格,就讀國中得經家長書面同意後,函請國小提供該生之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暨會議紀錄、以及相關學習紀錄。

#### 青拾肆、 其他

- 一、申請書面審查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之情形,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
- 二、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入場證正本,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明文件 及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相片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 三、初選若埔里區埔里國中或竹山區延和國中分區考場報名人數未滿五人,將合併考場改於旭光高中施測。
- 四、如有學生報到後欲放棄安置,需由學生本人及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立南投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附件九),並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資優資源班或另外實施資優教育方案。
- 五、若報名者其優勢語言為原住民語或外國語言,得向本府提出申請(附件五),經審查後予以專案方式辦理。
- 六、若考生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得於收到鑑定結果通知書或複查結果表之次日 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或申訴。
- 七、若遇疫情或重大事件影響辦理期程,將視情況修訂簡章相關規定,報請鑑輔會審議後再公布。 壹拾伍、 本簡章經南投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因疫情或重大事件調整 鑑定時程,另案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頁。

# 南投縣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資優學生鑑定 報名表

### 入場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b>[1]</b>	□男 □女
出 年)	生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學	校	縣/市	國小	初選者	<b>斧場</b>	□旭光高中 □埔里國中 □延和國中
通地	訊址					
監監姓電	<b>養人</b> 名 話	(O) (H)	關 係		證件	黏貼
手	機	學科成績(請以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照片	兩吋半身照
		國語	英	語	欲就	□通過 □不通過
五 下					讀國中審	
六上					查	欲就讀國中學 校特教 推行委員會核章
			以下由承	辨學校填寫	รี ว	
初審報名檢核項目: □1. 本表 (附件一) 貼妥照片 □2. 成績證明						<ul><li>□通過□不通過</li><li>(承辦學校核章)</li></ul>
— □4. 鹳	見察推薦	證(附件二)貼妥照 表(附件三) 回郵標準信封1個		資	中華民國	1112年 月 日

# 南投縣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

(語文類)

鑑定入場證

鑑	定	λ	場	證	號	

學 生 姓 名 :

- 一、請確實遵守鑑定 規則。
- 二、鑑定時此證放於 桌左上角。
- 三、通過初選憑此證 報名複選。
- 四、嚴禁攜帶電子用 品進入考場 (有特殊需求者請先 報備)

兩吋半身 證件照片

#### 日期 時 間 科 月 12:30-13:00 報 到 月 29 13:05-13:10 λ 場 初 施測說明開始 選 调 (測驗所需時間於 13:10-結束時間 4/27 旭光高中網 站公告) 時間/試場 科 日期 6 10 複選報名時 複 性向測驗評量 通知 選 週 六

初複選時間

#### 鑑定須知

- 一、初選試場、座次及測驗時間於 4 月 27 日公布於旭光高中網站。 複選試場、座次及測驗時間於 6 月 8 日公布於旭光高中網站。
- 二、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鈴聲為準,並於預備鈴響時入場。
- 三、考生應自備考試用文具(2B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及飲用水,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 四、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五、進入試場前,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聽從監 考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 試場秩序,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六、考生依時交卷,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七、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考生須遵守試場規則應試,不得有作弊、喧嘩或其他違規行為出現,如經制止不聽者,立即停止作答並帶離考場。
- 九、應試時間由監試人員控制,不得提前或延誤。
- 十、如有未盡事宜,甄選當日由本縣鑑輔會在試場公告之。

## 附件三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國小階段就謂	学校・		國小 六	牛	坐 號・	学生	ミ姓名・_			
一、教師觀	目突岳	5 表 : ( 🖹	<b>占</b>	依如当5百	51,善	<b>匀</b>	色躍 頂)			
1. 詞彙能力										
2. 語言表達				· · · · ·						
				•	+-=					
3. 經常閱讀			·							
4. 對於文字				成語典故	<u>5</u>		3	<u> </u>		
5. 語文推理					<u>5</u>	4				
6. 寫作能夠	把握重	點,具有	高度的組織	能力	<u>5</u>	<u>4</u>	3	2		
7. 語文聯想	能力豐	富,對於	文字的敏感	度高	<u></u> 5	$\Box 4$		<u>2</u>		-
8. 文學作品	風格獨	i特			<u></u> 5	$\Box 4$	<u></u> 3	$\square 2$		
9. 學習語言	快速				<u></u> 5	$\Box 4$	<u></u> 3	$\square 2$		-
10. 參與語文	相關競	賽表現優	異		□5	$\Box 4$	<u></u> 3	$\square 2$		-
		總	分							
指導教師簽	<b>资章</b>					填え	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觀察表	.須達4	0分以上,	始得推薦報	名。						
二、觀察描	述(家	長、指導者	改師 <b>或</b> 專家:	學者之觀察	推薦敘述	)				
觀察人簽章:		<del></del>				□家長耳	战監護人_	_		
	□專	家學者:		(請提	供相關貧	[料]				
本人服務單位	:		_ 職稱:_							
本人認識考生			-							
(請描述在專長	巨斑心	朗羽吐所丁	, p ===================================							
	反字科	字百符質点	(具體表現)							
	<b>文字</b> 杆	字百符复为	义共冠表現)							
	文字科	字首符貨為	文 <u>具</u> 館表現)							
三、語文相										
三、語文相 (請依獲獎年度	關表現	見優異具始	體事項: -內學習特質	<b>「與表現卓</b> 起	-					
三、語文相	關表現	見優異具	體事項: -內學習特質		-		訂具體證 <sup>E</sup> 長項目		<b>本</b> 於表後 次等第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	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南投縣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縣/市 國	民小學	入場證號碼						
鑑定類別	學術性向(語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三月日				
緊急聯絡人		•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	)電話)							
通訊地址									
繳驗證件	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正反面影本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	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	依需求	勾選申請項	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多	查結果				
□調整考試時	時間: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	間相對減	少)	□同意	□不同意				
□調整考試時	<b>持間:提早五分鐘入場</b>			□同意	□不同意				
□ 自備輔具:	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	、調頻助	聽器	□同意	□不同意				
□ 作答方式之	<b>之調整:代謄答案卡、放大答案卡</b>			□同意	□不同意				
□ 提供 140%	<b>放大字體試卷</b>			□同意	□不同意				
□ 其他功能性	上障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同意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	(,原因說明)								
	( 4	無法親自	簽名者由其監	護人代為簽	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特殊 推行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 就學輔導會核						

附件五

## 南投縣 112 學年度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年 月 日								
婁之								
<ul><li>○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li></ul>								
審查結果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b>六為簽名並註明</b>								

# 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2、3、4款規定標準如下:

(各獎項對照表參考附件七)

管道二:書面審核採認標準	說明:依據教育部101.9.28「身心障礙及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2、3、4款辦理
求學時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	(1)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
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	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
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	(2)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
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
	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3)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
	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
	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
	<b>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b>
	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
求學時期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
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	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
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	位。
薦。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
篇 °	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求學時期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
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	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
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	負責之內容。
體資料。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科學性期刊
	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註:參加國外競賽獲獎內容請翻譯成中文。

## 管道二 書面審查各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六大人, 小吃大口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朗讀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	作文	前三等獎	採認	*教育部、行政院文建 會、行政院原委會、		
		演說	剂 一寸 关	13/5 10/2	行政院客委會指導 (各縣市政府輪流主辦)		
語文		字音字形					
	各種外語能力 (如:全民英檢	•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英語千字王 全國On-Line村	交際大賽		不採認	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處理 方式為『採認』但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免初選,逕入複選」 或「應參加初選」鑑定。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
-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縣鑑輔會認定之。

# 南投縣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入場記	登號碼			
聯絡電話	( ) 手機:	聯絡	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ř	刀選			复選	
科目	國語	英語		語文(一)	語文(二)	
原登記成績結果						
申請人簽名						
繳 複 查 費 (每科新臺幣100元)						
請	勿	·撕·		開		
<b>南投縣112 學年度</b> 收件編號:		術性向( 複查結果		() 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學生姓名		,	入場證	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刀選			复選	
科目	國語	英語		語文(一)	語文(二)	
複查成績結果						
鑑輔會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南投縣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 聲明書

學校:	國中			填表	5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ريمته			2.
欲放棄之資 賦優異類別	□一般智能	□學術化	生向(語文			向(氢	數理)		
□學生因遷居 □其他:	<b>号轉學,不願接受</b> 特	持殊教育服	務,並放棄	特殊教	育身分				
辻一・本年明書	所稱放棄特殊教育身	<b> </b> 分,係經華	<b>拘縣鑑輔會</b>	審核通過	<b>3後,該生</b>				
放棄特殊 此致 南投縣特學生(本人)簽	k教育身分 持殊教育學生鑑定 養章:	及就學輔	- 導會			_			
	<del>선</del>	上上人四上			年	月	日		
	教育推行委員會會			<b>奋 核</b>					
業務承辦	辛人 單位	位主管		校長					行
聯絡電話:		分機	:						
	學姓 放優 學學其: 二 本 放 南 本 (人) 文鑑 業 生 生 他 本福本資 本 放 南 本 (人) 內輔 務 不 (人) 內輔 務 不 (人) 內輔 務 (人) 八 (人) 內輔 務 (人) 八 (	學生 姓名  欲放棄之資 賦優異類別  一般智能  一般智能  一般智能  一般智能  一般智能  一般智能  一般智能  學生因遷居轉學上因遷居轉學上也:  註一: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服  本人已知特教相關權利及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此致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學生(本人)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一經輔會鑑定安置公文文。  業務承辦人  單位  「一個報報	學生 姓名    就讀 年級     公放棄之資     賦優異類別   □一般智能   □學術性     □學生因適應不良,不願接受特殊教育服     □學生因遷居轉學,不願接受特殊教育服     □其他:     註一: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身分,係經濟     資料中刪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學本人已知特教相關權利及義務,同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此致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學生(本人)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單位主管	學生 姓名	學生 姓名    放放棄之資   賦優異類別	學生 姓名    放放棄之資   試讀	學生 姓名    放演	學生	學生

備註:學校收受「放棄接受特赦身分(服務)聲明書」後,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邀請學生本人及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參加,充分溝通並確 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後取得其同意聲明書,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再行提請鑑輔會複審。